

宣導摺頁 DM (被害人)

竊盜篇-修復式司法進行方式

你太笨了！我一定要告你！你這小偷！

因為天氣熱口渴，我才想偷口水喝！

你已被抓獲，認真考慮你是不需要被關入監獄？

老張在這視果圖時發現小車正在用粗魯的手法偷摘水果，乃將小車扭送警局，且報警提出出訴。

你既然承認犯罪，給你應得的處分，你必須賠償萬元給張先生公益團體，不要狡辯！

我願意！

有啊！我有備案！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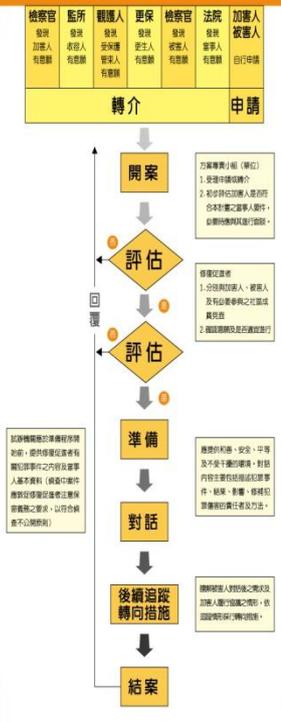
小車於警局自承犯罪，檢察官偵查時偵獲小車予以查扣後，即為起訴處分，並要求小車償款二萬元予張先生公益團體。

這真奇怪，偷摘我的水果，為什麼可以在法庭上，法律保護我的呢？

我只不過吃了你的點水果，就被罰了2萬，有夠爽！

老張對於案件後來的進行一無所悉，只見到小車仍在社區內閒晃，認為司法不公。

法務部辦理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實施計畫作業流程



修復式司法

用一個新鏡頭來看犯罪

修復式司法修復過程與目標

讓被害人真正走出傷痛

促進當事人間 真誠溝通

導引自我情感 復原力量

共同修復犯罪 所帶來的傷害

讓加害人認其罪行造成的傷害，真誠地認錯悔改、承擔責任，減少將來再犯罪的可能。

法務部 關心您

竊盜篇-傳統偵辦方式

你太笨了！我一定要告你！你這小偷！

因為天氣熱口渴，我才想偷口水喝！

老張在這視果圖時發現小車正在用粗魯的手法偷摘水果，乃將小車扭送警局，且報警提出出訴。

你既然承認犯罪，給你應得的處分，你必須賠償萬元給張先生公益團體，不要狡辯！

我願意！

有啊！我有備案！！

小車於警局自承犯罪，檢察官偵查時偵獲小車予以查扣後，即為起訴處分，並要求小車償款二萬元予張先生公益團體。

這真奇怪，偷摘我的水果，為什麼可以在法庭上，法律保護我的呢？

我只不過吃了你的點水果，就被罰了2萬，有夠爽！

老張對於案件後來的進行一無所悉，只見到小車仍在社區內閒晃，認為司法不公。

舊法新生 開創三贏

Q: 修復式司法是什麼?

A: 簡單來說，修復式司法 (Restorative Justice) 是讓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，說出自己感受，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，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。

Q: 修復式司法和現行刑事司法有什麼不同?

A: 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偏重在懲罰，聚焦於犯罪行為人、法律的適用及應給的刑罰。加害人雖然受到國家的制裁，但刑罰本身，有時無法直接彌補被害人所受的損害與痛苦，因此被害人往往仍然覺得司法不公。加害人入監服刑後，往往認為自己已受到懲罰，就不在乎對被害人的賠償責任。修復式司法則是用一個新鏡頭來看犯罪，是以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為核心，希望在犯罪發生後，協助當事人釐清創傷、恢復平衡、修復破裂的關係，在尋求真相、尊重、撫慰、負責與復原中實現正義。

Q: 參加修復式司法方案，有什麼好處?

A: 被害人可以直接向加害人說出被傷害的感受與影響、解開自己對犯罪事件的疑慮和恐懼，如加害人為何要傷害自己，現在又是怎樣想，並且可以當面接受道歉，協商賠償問題。加害人參加此方案，可以經由面對面談向被害人說明當初犯罪的原因、犯後的心情，更重要的是有機會表達歉意、尋求諒解，向被害人提出如何賠償，以激勵自己勇於負責。



Q: 加害人往往不知悔改規避責任，有可能坐下來談嗎?

A: 修復式司法，最重要的前提要件是加害人和被害人都有意參與的意願，如果其中有一方沒有意願，就不會進入修復程序。

Q: 我聽得有些機關採用修復式司法方案?

A: 目前先在板橋、士林、苗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宜蘭及澎湖6處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(以下簡稱修復方案)。

Q: 所有的案件都可以適用修復方案嗎?

A: 基本上，兒虐與無被害者案件並不適用。試辦初期，主要適用在三年以下徒刑二審定讞的輕罪，例如竊盜、傷害、侵占、詐欺恐嚇等案件，但其他案件如輕罪評估適宜也可適用，詳情請洽試辦的地檢署。

Q: 如果我想參加修復方案，要如何申請?

A: 有意願的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向試辦地檢署申請；此外，檢察官、法院、監所、輔導人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、更生保護會發現有意願的個案，也可轉介到試辦地檢署。

Q: 修復程序怎樣進行?

A: 由中立的修復促進者來進行。修復促進者通常具備法律、心理、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背景，並接受完整訓練。促進者在事前需先分別和加害人、被害人見面，協助雙方在會談前有充分的準備；在雙方見面對話時，扮演讓雙方都能放心說話的主持人角色。

Q: 需要費用嗎?

A: 不，完全不收費用。

Q: 對話在哪裡進行?會不會去很遠的地方?

A: 會盡量安排在雙方希望的地方進行，前提是具有利善、安全、平等及不受干擾的環境來進行對話。如果加害人現職在看守所或在監執行，對話的場所將設置於加害人收容監所內。其他則如地檢署或附近的公共行政中心等會議室，盡量讓雙方都能安心的地方。

Q: 如果半途改變主意，可以停止嗎?

A: 當然可以。「對話」一定是在加害人與被害人都同意參加的前提下進行，任何一方不想繼續時都可以隨時中止或結束。

Q: 加害人不遵守會談協議時，應如何處理?

A: 請與促進者聯繫。促進者會與加害人聯繫，探討他為何不遵守約定，說服其努力履行，並將違約結果回覆地檢署做後續處理。

Q: 我的地址等個人資料會被加害人知道嗎?

A: 絕對不會，促進者不會把被害人的地址等個人資料告訴加害人。促進者負有保密的責任，會特別的注意，請放心。

Q: 如果加害人在服刑，只有他的家人出面，可以對話嗎?

A: 如果被害人同意，只有對方家人參加也可以對話。如果以後加害人出獄了，也可重新由本人與被害人進行對話。畢竟，加害人如能親自和被害人面對面溝通，對雙方關係的修復會更有幫助。

Q: 對話的參加者是否只限於當事人家屬?

A: 當事人如果需要有家人陪伴下參加(比如叔叔姑姑等親屬、支持你的鄰人、朋友、學校的老師等)，可以告訴促進者，但原則為1-2位就好，並要經過對方同意。

Q: 修復促進者可以要求我要原諒加害人嗎?

A: 當然不會！修復式司法強調的是關係的修復，目的是提供加害人、被害人雙方對話的機會，以瞭解犯罪事件對雙方的影響，並修復彼此關係，並不會要求被害人要去原諒或寬恕加害人。



宣導立牌

w100 x h180 cm

竊盜篇-傳統直辦方式



老張在巡視果園時發現小華正用粗暴的法偷摘水果，乃將小華扭送警局，且堅提出告訴。



小華於警局坦承犯罪，檢察官偵查時僅傳訊小華予以查明後，即為緩起訴處分，並要求小華捐款二萬元予農民公益團體。



老張對於案件的進行一無所知，只見到小華仍在區內閒晃，認為法不公。

舊法新生 開創三贏

w100 x h180 cm

竊盜篇-修復式司法進行方式



老張在巡視果園時發現小華正用粗魯的手法偷摘水果，乃將小華扭送警局，且堅持提出告訴。



小華在檢察官面前坦承犯罪，檢察官問小華和老張，雙方願不願意談一談。



老張在修復式會談中陳述，每一棵果樹都是他珍愛的孩子，小華偷摘水果的方式，會讓他的果樹受到傷害，他很心痛。



小華陳述他沒想到老張會這麼心痛，他覺得抱歉，願意向老張道歉並賠償老張的損失。



老張接受小華的道歉，他不要小華的賠償，只要小華在假日時，跟他一起到果園照顧果樹。



當事人更多一點溝通，社會多一點和諧

修復式司法，修復加、被害人的關係，也讓社會更加和諧

舊法新生 開創三贏

